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2023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舒华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舒华英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舒华英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同意提名段泽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公司股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